

標題：從事機電配線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營建物(空調風管)(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工程行負責人兼工作場所負責人范○○陳述，災害當天(114年3月4日)范○○指派罹災者與陳○○一同於3樓常設展廳進行線槽配置作業，陳○○於地面備料，罹災者則攜帶作業所需工具及線槽材料搭乘高空工作車上升接近作業位置，因作業空間受空調風管及鋼梁侷限，無法直接於工作車上完成安裝線槽鎖固作業，即爬出高空工作車護欄並攀上高度5.9公尺的空調風管上作業，作業中倒吊固定空調風管的牙桿自鎖固點滑脫，導致空調風管側翻，罹災者自風管上方墜落到3樓樓板頭部撞擊地面致重傷，經送天晟醫院急救，同日15時40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自高度2公尺以上之空調風管上墜落地面致死。

2、間接原因：(1) 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2) 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進行機電配線槽安裝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3)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種類、容量訂定作業計畫，且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及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3、基本原因：

(1) 未實施自動檢查。

(2) 未訂定及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未落實承攬管理及未確實實施工作場所連繫、調整及巡視。

(5) 承攬人未於事前以書面方式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2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

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

